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四川大剧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3日，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锦城艺术宫迁建—四川大剧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项管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锦城艺术宫迁建—四川大剧院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锦城艺术宫；

建设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号附二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59000 m²；

项目总投资：86735 万元；

建设内容：1栋6层建筑(地上3层、地下3层)，地上部分高38米，地下部分深13.7米。主要包括一个1601座位的大剧场，一个450座位的功能性小剧场，一个800座位的电影城，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艺术培训、艺术展览、艺术鉴赏、艺术品拍卖于一体的多功能艺术中心。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2383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6616平方米，其中电影院面积2879平方米，地下停车位389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2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社会函[2011]1175号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2年8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四川大剧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0月2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2]66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4年8月1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大剧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社会[2014]724号文），2016年9月30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四川大剧院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函》对建筑面积和楼层设计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于2016年11月9日开工建设，2019年6月28日竣工，2019年8月8日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67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5万元，占总投资的0.2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四川大剧院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要求设置一个化粪池420m³/d的化粪池，实际建设中根据《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化粪池及相关活性污泥截污池、塘。因此实际未建设化粪池。

环评中要求设置垃圾中转站一个，容积60m³，实际建设中因建委要求市中心区域内不能新建垃圾房，因此设置垃圾收集点。

以上变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增加。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沉渣池格渣后进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三瓦窑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府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配备烟尘处理器净化器，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副楼楼顶经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配电房设备、中央空调制冷机房和水泵房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配电房设备、中央空调制冷机房和水泵房及发电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凡有噪声和振动的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作密闭隔声和隔振处理，电梯传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通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和隔声房（设备用房）以及通过加强对车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观众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剧场、电影院产生的废弃道具、海报等商业垃圾及办公楼产生的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由项目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收集、袋装，集中运至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车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剧场、电影院产生的废弃道具、海报等商业垃圾分类整理后，可回收利用部分由废物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6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 3、加强废水的去向管理，定时对沉渣池进行清理。

验收组成员签到：

何明 何勇 李俊 何子
刘德五 胡平
南川

2020年10月13日

锦城艺术宫迁建—四川大剧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何仲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	项目工程部部长	18980016731	建设单位	何仲
	何勇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48812829	项管单位	何勇
	严俊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13982092506	项管单位	严俊
	伍涛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18980966692	施工单位	伍涛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展部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陈文娟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组员						

2020年10月13日